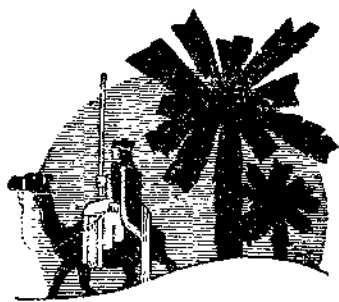


# 隨園隨筆



下  
冊

廣益書局刊行

# 版權所有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再版

隨園隨筆

校閱者 胡協寅

出版者 廣益書局

發行者 廣益書局

發行所

上海河南路  
廣益書局  
三七號

分發

七省廣益書局

洋裝二冊定價一元八角

新式標點隨園隨筆卷下

政條類

漢詔有四

漢皇帝下書有四：一曰策書，長二尺，短者半之，免三公用之，蓋用尺一木而兩行書之也。二曰制書，三公用璽，尚書加印，露布州郡。三曰詔書，如告豫州刺史馮煥是也。四曰敕，勅其文曰有詔，勅某官云云。金石錄言之甚詳。又臣上書不稱姓，惟拜鮑顯爲司隸使，稱姓曰俾知忠臣有後，詔惟敕賧露封，餘俱尚書令重封。

唐詔有七

唐世王言之制有七：一冊書，次制書，次勞慰，次勅，次云云，惟除拜公卿用之，白麻紙書，封付閣門，集朝士折之，讀畢，擇日備禮以付其人，自制書以下，皆用黃麻紙。老杜詩黃麻似六經是也。見六典。石林燕語又言唐中書制詔有四：封拜冊書用簡，以竹爲之，畫旨而施行者曰發，曰勅，用黃麻紙，承旨而行者曰勅牒，用黃藤紙，敕書用黃紙，始正觀間，取其不蠹也。紙以麻爲上，藤次之，用此爲重輕之辨。學士制不自中書出，故獨用白麻紙而已。因謂之白麻。今制不復以紙爲辨，號爲白麻者，亦池州楮紙耳。曰發曰勅，蓋今手詔之類，而勅牒乃尚書省牒，其紙質一等也。

死後贈官

死後贈官，始于春秋莊公元年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

### 生而立祠

生祠始後漢李憲傳廬江陳衆說降淳于臨，臨德之，立祠曰白馬陳從事。演繁露以爲始於于定國爲東海郡也。按秦始皇自立極廟，漢帝皆生自立廟，所稱顯成之廟，號爲太宗，賈誼之言，卽今生祠之始。魏明帝景初元年，有司奏定七廟之制，於太祖廟北爲二祧，左爲文帝廟，號高祖，昭祧，右擬帝號曰烈祖，穆祧，是生而立廟，且定號矣。

### 生而賜諡

生而賜諡者，左傳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，析朱鋤諡曰成子是也。然何圯瞻得宋左氏杜莊云：「二臣皆死而賜諡，傳終言之。」審是，則非預凶之禮矣。然下文以齊氏之墓田與之，則未必非賜之于生前也。圯瞻好爲異說，如以漢書士卒鳧藻爲鳧葵之類，鳧葵見馬融廣成頌注，芭蕉也，於士卒二字，文義不屬。

### 隨嫁復姓

祥符八年，進士朱說，卽范文正公也。公隨吳夫人改嫁范氏，仍姓朱，登科後復姓范氏，母封吳國夫人，歐公神道碑直書不諱。

### 封本生父母，馳封外祖叔父

封本生父母，古未有也。宋李昉爲相，始奏封叔父超，叔母謝氏。唐權文公請封外祖，詔從之。劉總亦封外祖，其制語曰：「段公威德，當流慶于外孫，令伯孝心，願推恩于祖母。」其外祖張懿也，封尚書。

### ■致仕有異說而親老歸養有例

北史辛雄有祿養論，言不從政者，專指庶人力役之征，所謂家有八十者，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，一家不從政，非公卿士大夫之謂也。仲尼論五孝，自天子至庶人，無致仕之文，魏孝明帝深納之。晉庾純以父老不解官，被劾，齊王攸曰：「純父八十有一，兄弟五人，三人在家，不廢侍養，且其父年尙未九十，不爲犯令。」云云。然則親老歸養，晉朝久有此例。

### ■國忌停刑

唐太和七年，勅國忌日禁飲酒舉樂，其日不合釐務官曹，不得決斷刑獄，其小小苦責，在律固無妨要，臺府不得舉奏，見舊唐書。蓋因御史臺奏均王遐國忌日於私第決科作人，故降此詔。元相詩云：「狼籍因徒滿田地，明日不推緣國忌。」亦其證也，唐以前則不可考。

### ■緊急文書

今之緊急文書，日行六百里，以爲至速也。按漢書劉屈氂乘疾置爲急遞，日行四百里。趙充國在金城上書，在六月戊申，而七月甲寅，璽書下矣。從金城至長安一千四百五十里，往返倍之，中間更下公卿議，而來往只七日。唐明皇幸洛時，八月己卯夜，權楚壁作亂，而壬午遣河南尹王怡如京師按問，止三日。其衰朝文書至遲慢者，契

丹從易州入恆州，杜重威以甲寅屯中度，而晉後主以己未日方知，是不過四百餘里路，而驛報遲至七日方達大梁，俱見通鑑。

### 加耗

後唐明宗嘗入倉觀受納，主吏懼責其多取，乃故爲輕量。明宗曰：「倉廩宿藏，動經數歲，若取之如此，後豈免折閱乎？」吏因訴曰：「自來主藏者，爲償欠故，以至破家竭產，正爲是耳。」明宗惻然，乃詔自今每石取二升爲雀鼠耗，至今行之，所謂加耗者是也。

### 行香

南史王僧達好鷹犬，何尙之設入關齋，集朝士行香，次至僧達，此行香二字，見史傳之始。而畢仲荀幕府燕閒錄以爲始于北魏高歡執香爐從靜帝步行，齊梁效之，以香末薰手，唐文宗禁之。石晉天福中，資政奉忌行香，宰臣跪爐，百官立班，見西溪叢語。齊文宣天保元年，制每月朔行香，見能改齋漫錄。以焚香見漢武祭天人故事。三國志交州太守張津焚香讀道書，于吉焚香禮拜。魏書曰：「魏武春祠臨祭，以手擬水而不盥。」雲麓漫抄曰：「周人尙臭，今易柴燎爲焚香者，二氏之說也，故朱子與邱瓊山俱極言其非古。」

### 米價二則

或問開元時斗米三錢，似乎米價太賤。余按漢書食貨志，宣帝時穀至石五錢，則比唐時米價更賤矣。元帝卽位，齊地饑，穀石三百餘，王莽之亂，人相食，米裁石二千耳。又嘗閱明史，王文傳蘇松漕糧文，請每米四石折銀一

兩，民以爲便，亦疑米價太賤。後見正德二年吳縣申報米糧時價文書，白米一石，紋銀二錢。又見申文定公與其子家書云：『吳下大荒，民不聊生，米價每石貴至六七錢，汝在京作御史，可速上疏請皇上振濟。』可見開元斗米三錢之說，非史家溢美之詞。

漢書馮奉世傳稱是歲比不登，京師穀石二百餘。元次山集稱米一斛，估四百，爲貴，似唐之米價，已較漢爲增矣。金瓶子嘉靖癸丑京師大饑，人相食，米每石二兩二錢，蓋今日之平價也。洪武二十八年，每銀一兩折米四石，見王圻續通考。東方朔告武帝以鄠杜之間，畝收一鍾，買一金，今安得有肥田如是賤價者乎？惟元史職官志：每俸米一石折銀十二兩，何價貴至此殊不可解。

### ■漢金多銅少

東漢祠廟碑碣，凡士民出錢至百文者，無不高列姓名，洪氏隸釋以其時爲錢重幣輕之證。余案班氏食貨志：黃金一斤，直錢萬，朱提一流，直錢千五百八十，他銀一流，直錢千，是金銀多而銅少之證矣。

### ■熱勅

宋號敕書曰熱勅，見長編。

### ■兩議

今六部奏事，公卿意見不同者，許其兩議。按呂刑曰：『其刑上備，有并兩刑。』孔疏有并兩刑者，謂人犯兩事，刑有上下，雖罪從重斷，有兩刑者，亦并上之。使王知其事，王或時以下刑爲重，改下之上，故并亦上之，此即今奏

事兩議之濫觴。

### 聽情

今受人囑託，謂之聽情。按漢書王子侯表，沈猷夷侯，受元狩五年，坐爲宗室聽情，不具宗室，耐爲司寇。顏註，受爲宗正人，有私請求者，受聽許之，故于宗室之中，事有不具而獲罪也。又鮑宣傳，諸寄爲姦，大抵皆今之聽情請託也。

### 利債不得過三分

今定例放債取利，不得過三分。按漢書王子侯表，旁光侯般，坐貸子錢，不占租，取息過律，會赦免。師古註，以子錢出貸人，律合收租，不占，取息利又多也，是亦禁重利滾剝之先聲。

### 花押

東觀餘論曰：「唐太宗許臣下草書奏事，惟名字不草。」後人于正書名字之下，加草字，遂爲花押。安祿山押山字，以手指三撮。王荆公押石字，性急潦草，人以爲類反字。一見曾慥類說，一見石林燕語，皆言唐人未有私押，但草書其名，以爲私記。章涉之五雲體，亦是花押也。余按韓非子言田嬰具押券，斗石升合之計，鄭司農註，周官質劑，有空手券，畫指券之說，亦花押之類。集古錄有五代帝王將相署字一卷，魏志謀誅司馬昭已書詔矣，帝方食，優人雲：「唱青頭雞，青頭雞者鴨也。」勸帝著押也。岳珂古冢盆杆記：晉永寧元年，甕有匠者姓名，下有文如押字。北齊後主紀：開府千餘，領軍無數，一時連判文書，各作花字，不具姓名。

## ■擡頭

春秋正義引魏晉儀注，寫表有出格，出格者今之擡頭也。然金石錄稱唐之中岳嵩山碑，晉皇帝太后不跳行，不空格，則擡頭之禮，猶未盛行。

## ■監帖

嘉靖下廷臣于獄，命司監獄者，察其語言動靜而密奏之，雖諧語必以聞，號監帖，見明史沈束傳。

## ■籠門

宋制，紫宸垂拱，常朝遇雨，則傳旨拜殿門下，謂之籠門。

## ■抱告

周禮小司寇篇，凡命夫命婦，不躬坐獄訟；今有官職之人與人訟，必使家人爲抱告，所以貴貴也。按左氏王叔之宰，與伯與之大夫瑕禽，坐獄于王庭，士甸聽之，王叔伯與原被告也，其宰與大夫，則抱告也。又衛侯與元咺訟，寧武子爲輔，鍼莊子爲坐，士榮爲大理，亦是抱告之濫觴。

## ■會審

漢書杜延年傳，治燕王獄時，侯史吳自出繫獄，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，雜治者今之會審也。

### ■ 放告日期

今州縣放告收呈，俱有日期。按周禮：朝士掌九棘三槐，凡士之治有期日，國中一句，郊二句，野三句，都三月。期內聽，期外不聽，似卽今之放告收呈矣。

### ■ 烟戶冊

今州縣造男女口數，號烟戶冊。按周禮：司民之職，掌萬民之生齒，異其男女歲，登下其死生，獻之於王，王拜受之。鄭註：登上也，下去也。蓋卽今之烟戶冊論語式負版者，亦此之謂。

### ■ 埋路斃招尸親

今有窮民斃於道路者，官爲掩埋，招其親屬。按周禮：蜡氏之職，掌有死於道路者，則令埋而置槨焉，書其日月，懸其衣服，以待其人。是卽今埋路斃招尸親矣。

### ■ 晝夜入人家登時打死勿論

今律文有晝夜無故入人家，登時打死勿論之條。按周禮：朝士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，無罪。鄭註：若今時無故入人家室廬舍，上人車船，牽引人者，其時格殺之，無罪。當漢時定律已如是也。

### ■ 過失殺

今律過失殺有罪收贖，惟殺尊長者死。按尚書呂刑五刑不簡，正于五罰，五罰不服，正于五過。孔疏引漢律和御藥不如本方，治御幸舟船，誤不牢固，皆死，乏軍興者斬，即今過失殺尊長者死之律文矣。

### 預支俸薪

今官吏不及支俸日期而借領之，號曰預支。按後漢書黃門從官蹋陳蕃曰：「死老魅！復能奪我稟假否？」方密之以爲稟假者，即今之預支俸薪工食也。

### 畫題判行

今外省官行事曰判行，朝內官奏事曰畫題，畫題者即著押之謂。按後漢書黨人傳曰：「南陽宗資主畫諾。」梁書陳伯之刺江州不知書，得文牒但作大諾，即畫題判行之類也。或以唐韋陟之五雲體，五花判事，皆作諾類也。

### 買缺

今外省衙門書吏，都有窩缺，授受必以錢。按文苑英華褚遂良上疏請禁捉錢令吏，似亦買缺之類。大抵晉魏以前功曹計吏，皆太守刺史辟召士人而爲之，旋即薦之于朝，爲正途出身。唐宋以後，此法不行，遂相沿有窩缺盤踞作姦，葉水心所謂工人世界是矣。

### 滿貫贓

今律以百二十兩爲滿貫賊，按漢書薛宣傳宣牒高陵令楊湛曰：『念十金法重，不忍相暴。』章顏注，當時律條賊直十金，便至重罪，是滿貫矣。

### ■絹尺

宋沈慶之夢得絹二疋，曰：『兩疋八十尺，我當八十而終。』然則六朝之絹，以四十尺爲一疋，今無此長絹矣。

### ■詳文

今文書申上者，號詳文。按左傳成十六年，詳以事神，注善用心曰詳。宋史職官志熙寧四年，置檢詳官，疑卽詳文之所由始。

### ■稟帖

今人以下官啓事于上者曰稟帖，按尚書說命曰：『臣下罔攸稟令。』蓋因是以相沿之義也。孝文本紀吏稟當受鬻者，師古注，稟給也，不作白事解。

### ■招冊

今官府畫案，皆有招冊序事之原委，及兩造口供。按漢書外戚傳宣帝卽位，尋求外家，求得王嫗，嫗有供詞一段，歷翁嬰言嫁劉仲卿事。又孔稚圭集有奏上王免在獄中殺劉興祖事，皆瑣屑詳盡，而古雅可誦，是當時之招冊矣。

## 宮門請聖安

今督撫入朝，皆先著短後衣，赴宮門請聖安，方歸私第。按唐書百官志：節度使入朝，未見天子，不入私第，是此禮唐已載之，漢魏猶未見明文。

## 朱墨筆

今官府判行者用墨筆，已行者用朱筆。按北周蘇綽傳：綽每判事，硃出墨入，是卽朱墨筆之所由始。

## 咨覆文書

今外省官府有咨覆文書，將事理明白申覆。按漢書馬援傳：援在隴西上書，請鑄五銖錢，三府以爲不可行。及援還朝，乃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，乃隨牒解釋，是卽咨覆文書之意。

## 蜜章

蜜章見山濤傳：古封贈之典，不用刻印，以蠟爲之，故喬行簡贈祖母制云：『欲報含飴之德，可稽制蜜之章。』

## 批駁

今上司不允下議，號稱批駁。按前漢刑法志：文書盈于几閣，典者不能遍睹，是以郡國承用者駁。王球貽謀錄：給事中掌封駁司，不可一日無。柳宗元有駁復仇議，其所由來者久矣。

## 事件

說文件分也，從牛，牛大故可分。韓昌黎集有論張平叔鹽法條件，杜牧文有件其事如左等語。

## 查辦

辦字最古，左傳富父槐曰：「無備而官辦者，猶拾藩也。」查乃泛查之查，水中浮木名也，未知何時借用。正字通云：「查考察也。」亦因後人有查辦之說，故附會云爾。

## 行在

蔡邕獨斷行在者，行之所在也，天子以天下爲家，所奏事處皆爲宮，故曰行在。

## 投履歷

水經注引宜都記曰：「目所履歷，未之有也。」履歷二字始見，今下屬見上官，必先呈履歷。按漢書朱博傳：博命游徼王卿賈閭謁府，宋制百寮未參選者具脚色，似卽今之投履歷矣。世說夏侯榮能記人爵里刺，刺卽履歷也。

## 甘結

東漢書劉般傳，檢結失實，當是今人出結之結字，初見史傳者。

## 文東武西

史記叔孫通傳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，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。漢書尹翁歸傳田延年行縣至平陽，召吏有文者東，有武者西，翁歸曰：「我文武兼備。」

## 插耳箭

漢書原涉傳諸豪請于尹公曰：「原巨先犯法不得赦，使肉袒自縛，箭貫耳，謝罪于君，威亦足矣。」

## 岸獄

詩經：宜岸宜獄，潛邸劄記：鄉亭之獄曰岸。漢浩商爲義渠長，所捕者亡，乃取其母與緹猪繫都亭，是也。今有獄而無岸矣。通雅：岸卽狴犴之岸，龍九子之一，善守護，故名。

## 稱謂類

### 避諱可笑

避諱始于秦始皇，以莊襄王名楚，改楚爲荊，己名正，改正月爲一月，漢因之，改盈曰滿，徹曰通，此後甚于六朝，而唐沿之。殷仲堪不肯稱父名于君前，曰：「臣進退惟谷。」晉鄭后名春，改春秋爲陽秋。王宏以日對千客，不犯一人之諱爲敏。此後父名皆子不得舉進士，父名皋，子不得于高姓主司門下登科，父名龜，子爲主司黜歸姓者。

劉溫叟父名岳，終身不聽樂；宣乎孫休之八子，有竇商之名，梁之四公子，有仇鸞之號矣。又政和間，考試官遇大哉堯之爲君，及君哉舜也，字句皆避，以爲哉與災音同，正蔡京當國時，小人諂媚行徑，更可笑者，君上爲臣子避諱，而改朝廷之官名。建隆初，慕容彥釗、吳廷祚皆拜使相，因彥釗父名章，廷祚父名璋，爲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同二品。紹興中，沈守約、湯進之二相，父皆名舉，遂改提舉書局爲提領。善乎杜祁公曰：「父母之諱，在我而已，于人何與焉？」抵某任，吏來請諱，曰：「我無所諱，只諱枉法賊。」

### 不避諱更可笑

六朝避諱苛嚴，已屬可笑，乃有祖孫同名，若雁行兄弟，犯不避忌，如南朝王悅之父靖之，祖獻之，曾祖義之，是四代祖孫同一名也。晉王彪之之子臨之，孫納之，曾孫准之，元孫興之，興之子進之，是六代祖孫同一字也。且有子而字父者，晉書胡母輔之，子謙之，曰：「彥國不得爾。」王濛自照鏡曰：「王文開生此兒。」豈他人不得稱父字，而子乃得稱父字，豈不更可笑乎？宋書林邑國王名陽邁，夷人以精金爲陽邁，故其子亦名陽邁，尤奇。

### 諡因諱改

唐代宗卽世宗，宋真宗卽元宗，皆因諱而改也。臣下亦有然者，宋丞相史嵩之諡忠簡，以家諱改諡莊簡，學士蔡杭卒諡文簡，以犯祖改諡文肅。

### 避諱改國號改地改官

爲子孫避諱，而改祖宗之國號，唐以中宗諱顯而稱高宗之顯慶爲明慶，避明皇之諱隆基而改高宗之永隆

爲永崇。爲臣避諱，而改地名者，晉咸和元年，王舒拜會稽內史，以父名諱，不作會稽，詔改會爲鄞是也。若辛祐爲荊州刺史，州人改戶部爲祠曹，是又因懷恩德而改官名也。

### 兼避字諱

自六朝避諱之風太甚，遂兼字而諱之。魏常林年七歲，父黨造門問伯先，在否？何不拜林？曰：「臨子字父，何拜之有？」庾翼子爰問孫盛子放，安國何在？放答曰：「在庾稚恭家。」童蒙訓曰：「晁氏家風，呼外姓尊長曰某姓第幾伯，某姓姑夫，不敢字也。」馬永卿見劉器之問王築安否？劉曰：「王學士安。」退而語人曰：「某後生不宜稱前輩表德。」張子厚爲呂東萊表兄，與書未嘗呼字，楊應之有尊行在朝，呼應之，應之不答。或云：「朋友宜呼字，而尊不得字卑。」杜預則云：「稱其父字于人子之前，子有所尊而不敢當，非諱之也。」

### 避諱釀成人命

容齋隨筆後唐天成初，盧文紀爲工部尙書，新除郎中，于鄴往參，文紀以父名嗣業，與同音，不見鄴憂，畏一夕雉經于堂，文紀坐謫石州司馬。

### 古稱字最貴

今人稱呼有某翁某老之稱，且稱之於少年，非禮也。按禮冠而有字，以表德也，春秋之義，以稱賢者，然二百四十年中，亦不過十二人而已。子貢以字稱師，子思以字稱祖，袁盎兄子種，以字稱叔，匡衡傳匡鼎來，張晏註，是衡字，引衡書匡鼎白以證之，而顏氏譏衡不宜自稱其字，可知稱字最尊。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，同輩不呼其名，故